遺 產 分 割 協 議 書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等　　人，係被繼承人　　之合法繼承人，被繼承人不幸於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亡故，經立協議書人，協議一致同意按下列方式分割遺產，俾以辦理繼承承領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為據。

土地標示：

區	段	小段	地號	被繼承人承領權利範圍	面積（公頃）	繼承承領權之繼承人

立協議書人	住　　址	身分證統一號碼	蓋印鑑章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